

吴忠市城乡消防规划（2021——2035）

◇ 文 本

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0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火灾风险评估	1
第三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2
第四章 市域乡镇、农村消防规划	4
第五章 消防站规划	6
第五章 消防通信规划	8
第六章 消防给水规划	9
第七章 消防通道规划	10
第八章 应急救援规划	10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11
第十章 附录	13
附表	14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本规划是在《吴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指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消防规划编制要点》、《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编制的专项规划，是指导吴忠市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2条 凡在本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各项规划编制工作和城市建设活动的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3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分为 2 个阶段，其中：
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 2 个层次，其中：

市域范围：吴忠市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 21420.14 平方公里。同心县、盐池县及红寺堡区不属于本次规划范围，各县区应单独编制消防专项规划。

中心城区范围：北至大古铁路、南接古青高速、西临国道 109 线、东靠银西高铁，总面积 122.2 平方公里。以黄河为界分为利通城区和小坝城区，其中利通城区规划区面积 83.5 平方公里，小坝城区规划区面积 38.7 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聚焦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遵循“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分步实施”的规划原则，从城市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出发，优化处理城乡规划建设发展与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的相互关系，从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方面满足城乡发展的安全需要，体现吴忠消防规划的先进性、前瞻性、开放性和可操作性，促进消防救援力量向多种形式发展，提高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

第6条 规划原则

（1）从实际出发，立足城市的现状特点和消防工作的现实情况，以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科学的规划理念，逐步形成高标准的城市消防体系。

（2）紧密结合城市生态防灾的宗旨，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坚持以人为本，重视公众参与，提高消防规划的社会性。

（3）兼顾城市发展过程中的社会、经济、自然资源等因素，从战略角度制定消防规划，注重近期与中远期相结合，分步实施、同步建设。

第二章 火灾风险评估

第7条 本次规划将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分为三大类：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为城市消防建设和规划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第8条 规划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可根据城市特点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分为以下三类，分别采取相应的消防和规划措施。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为重点消防地区；应建

立火灾监控检查体系和通讯指挥系统，大型工厂、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规划中心城区的 A 类重点消防地区主要集中分布在利通城区南部的金积工业园区、东部的毛纺织工业园、北部的健康产业园以及小坝城区东北部的嘉宝轻纺工业园区。

B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重点消防地区；各类建设项目须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行政、文化、教育、医疗机构及商业服务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至少应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区主要道路相连，且出入口处应留有适当疏散场地。规划中心城区的 B 类消防地区主要为利通和小坝城区的行政办公、教育科研、医疗卫生、商业娱乐以及高层住宅等用地。

C 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重点消防地区；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城区常年最小风频的上风向，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保持规范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规划中心城区的 C 类消防地区主要为吴忠汽车站、吴忠高铁站、青铜峡汽车站、天然气门站、调压站及加油加气站等用地。

第9条 城市防火隔离带是指为阻止城市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生命、财产、城市功能作用的隔离空间和相关设施。规划城市防火隔离带包括京藏高速、银西高速、古青高速、国道 109 线、省道 101 线、滨河大道等对外交通用地以及城市道路用地和水域，主要涉及利通城区的秦渠、清水河和小坝城区的青龙湖、汉延渠、惠农渠、罗家河等水域用地。

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规划防灾避难疏散场地包括利通城区的新月广场、盛元广场、唐风广场、秦韵广场、明珠广场和小坝城区的银河

广场等道路广场用地，以及利通城区的滨河体育运动公园、滨河生态游乐园、树木园、母子园、乃光湖公园、明珠公园、兴隆公园、秦渠公园、富平园和小坝城区的青秀园、怡心园等绿地。城市防灾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1000 米。

第10条 城市一般消防地区是指城市规划建成区内除城市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地区。

第三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11条 工业区布局规划

规划期内加大金积工业园区建设步伐，逐步置换现有老镇区的办公、居住等用地为工业用地，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优化园区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入园企业准入制度，逐步形成“一区四园”的功能格局，即特色食品和民族用品产业园、印刷包装产业园、造纸循环经济园和化工冶金产业园。

针对利通老城区的工业用地，规划逐步取消利华街以东、开元大道两侧区域部分现状工业用地，并在东兴街以东、清水河以西区域集中布置一类工业用地，作为吴忠毛纺织工业园和中小企业创业园用地；同时，将秦渠以南工业企业逐步迁入工业园区内，改善城区南部居住环境。

远离利通城区的金积工业园区牛首山区块，规划新建 1 座消防站，占地面积约为 1.2 公顷，为二级普通消防站。

规划期内控制小坝城区嘉宝工业园区的发展，保留现有工业用地，不再增加新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规划新建 1 座消防站，位于罗家河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 公顷，为二级普通消防站。

远离小坝城区的青铜峡工业园区新材料基地区块，以精细化工（西区）及有色金属材料（东区）为主导产业。规划新建 1 座消防站，位于南环路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3 公顷，为二级普通消防站，同时配套建设训练馆及直升机停机坪。

第12条 普通仓储区布局规划

依托便利的对外交通优势，结合城市主干路网，规划利通城区仓储物流用地主要位于金积组团，在京藏高速西侧、古青高速北侧、101 省道东侧区域，集中布置仓储物流用地，利用城市交通区位优势，充分发挥规模聚集效益，形成区域现代商贸物流园。

规划小坝城区在 109 国道东侧、北环路南侧区域集中布置城市生活资料仓储物流用地。

第13条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规划天然气管道城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供气系统，燃气主干管道布置成环状，直埋铺设。燃气主干管道沿中心城区主次干路敷设，高压燃气经降压至 0.4Mpa 后送至调压箱或调压站入户使用。

规划对建成时间较长、腐蚀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进行改造，新建管道尽量采用 PE 管。提高输配系统的信息化水平，满足运行管理、调度与安全供气要求。燃气调压站均无人值守站，其消防主要依靠城市消防系统，站在工艺区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配备数量依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GB 50140-2005）的要求，并结合实际需要的灭火面积进行计算。

规划需对液化气供应站内不符合规范的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确保满足消防要求，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城镇燃

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中的要求，瓶库内的气瓶应按实瓶区和空瓶区分区存放，同时应加强对液化气供应安全的监管。

第14条 城市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加油站按照服务半径 0.9—1.2 公里布置，加气站服务半径以 1—2 公里为宜。

在城市建成区不宜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加油站、一级加气站、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CNG 加气母站。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布置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出入口宜设置在次干路上。

规划加油站数量为 32 座，加气站数量为 9 座，油气合建站数量为 11 座。

规划搬迁或拆除服务半径不合理、存在消防隐患的加油站 9 座，新建加油站 7 座，油气合建站 9 座。城市建成区内加油（加气）站的增设与取缔，由其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同协调实施。

第15条 对外交通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公路客运站场规划布局：规划 6 个客运枢纽，其中利通城区 4 个，小坝城区 2 个。即保留现状吴忠汽车站、古城短途客运站、城北综合客运枢纽及青铜峡汽车站，规划利通城区新增滨河新区客运站，小坝城区新增城南客运站。公路客运站场必须布局在中远郊公路主干道和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客流量大，并有良好的城市和对对外交通相衔接、换乘条件的地段。站场内部要确定合理的防火分区，作业区要布置得当，保障符合防火要求的间距，货物堆放要合理划分，分类处理。

过境公路规划布局：严禁过境公路穿越城市中心区，规划确定京藏高速、

古青高速、银西高速作为环城高速公路，过境车流通过环城高速公路及G344线绕行穿越城区。

铁路规划布局：城镇建设区外银西高速铁路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50m；包兰铁路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20m；大古铁路两侧隔离带规划控制宽度应从外侧轨道中心线向外不小于15m。城市道路穿越铁路尽可能采用立交，减少直接穿越而造成的相互影响。

铁路客运站规划布局：吴忠高铁站和青铜峡火车站是铁路旅客的集散地，人员集中，其布局必须具备足够的疏散通道和广场，满足快速疏散的消防要求。合理布局公交站场，有利于组织乘客快速便捷疏散，与周边易燃易爆建筑应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规划建议尽快完善铁路客运站消防监督检查制度，使消防部门在铁路客运站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

第16条 商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确保重点商业区的消防安全：规划改善现有商业设施的消防条件，借旧城改造的机遇，在利通及小坝老城商圈及周边地段增加机动车停车场，改善社会车辆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现象，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

加快区级商业副中心建设：为方便居民购物，改变市民购物出行方式，减轻重点商业服务设施人流和车流过分集中的交通压力，完善中心城区商业网点布局，加快滨河商圈和金积商圈的规划建设。

完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规划各类专业市场布局集中在城市的外围，原则上必须布设在室内，严格划分市场防火分区，规范市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避免占道经营而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

加强商业设施建设管理：严禁新建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商场及大型市场，

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重点清理整顿“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设施，减少火灾隐患，保证消防安全。

第17条 旧城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改变旧城区小地块、高强度的土地开发模式，以完善旧城区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为主；改善旧城区的建筑质量，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完善旧城区的消防车通道和防火隔离带建设，改善消防条件，降低火灾危险性和危害性；改善旧城区消防供水系统，完善城市消火栓的设置；加强旧城区供电系统改造，规范旧城区的商业经营行为。

第18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城市高层建筑建设，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加强建筑设计防火审核工作；加强现有高层建筑密集区的消防环境整治；改善高层建筑室外供水条件。

第19条 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规划

遵循“从严管理、防范未然”的消防管理工作原则；完善文物单位的消防设施，室内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装置，并定期测试，保持完好；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管理，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

第四章 市域乡镇、农村消防规划

第20条 按照乡镇设置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或乡镇志愿消防队，同时依托周边城镇提供消防安全服务，构建以利通区、青铜峡市消防救援大队为主体，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乡镇专职消防队、群众义务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基础，全面

覆盖城乡，有效控制各类火灾及突发灾害事件的青铜峡市、利通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规划纳入城镇总体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加快城乡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装备、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消防设施要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需要，应与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等配套建设、同步实施。

第21条 市域乡镇专职消防队规划

市域利通区、青铜峡市乡镇规划建设**13**支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其中青铜峡镇（全国重点镇）建设政府专职小型站，黄河库区在现有基础上提升为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金银滩镇、高闸镇、峡口镇、邵岗镇、扁担沟镇、大坝镇、陈袁滩镇、东塔寺乡保留现状乡镇志愿消防队，进一步完善人员及装备、车辆配备；叶盛镇、瞿靖镇、马莲渠乡、郭家桥乡新建乡镇志愿消防队，人员及装备、车辆配备达到《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板桥乡紧靠城市建成区，部分用地已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消防救援依靠城市消防站，本次规划不考虑增设乡镇志愿消防队。

各规划乡镇消防队装备及人员配置情况详见附表3。

选址要求：乡镇消防队应设在辖区内的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消防车辆出入口宜设置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或隔离设施；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50米；辖区内有生产、贮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乡镇消防队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不宜小于200米。

乡镇消防队的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型站 1200 平方米~1500 平方米；
- 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700 平方米~850 平方米；
- 3) 乡镇志愿消防队 350 平方米~500 平方米。

乡镇消防队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小型站 65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
- 2)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4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
- 3) 乡镇志愿消防队 2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

第22条 市域消防供水规划

市域利通区、青铜峡市各乡镇、工矿区、村庄应结合生产、生活供水设施建设，同步建设消防供水设施。同时，应充分利用天然水源，条件允许的乡镇可考虑建设消防应急水源。无条件建设消防给水设施的村镇，采取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大建筑间距、加强防火安全管理等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第23条 市域消防通信规划

市域消防通信依托吴忠市消防指挥中心，采取集中接出警方式。消防指挥中心与各乡镇专职消防队之间设1对火警调度专用线，与各有关单位之间设1对联络专线，与各消防重点单位之间设1对119火灾报警专用线。

第24条 市域消防通道规划

市域内各级公路应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持良好通行状态。市域危险品运输线路由京藏高速、古青高速、乌玛高速、银西高速、国道109、省道101、省道303、省道201、滨河大道、县道307等组成。

第25条 市域农村消防规划

市域农村消防安全体系建设：

（1）市域利通区、青铜峡市行政村依托村委会建立村民志愿消防队，村民志愿消防队为群众性的不脱产消防队伍，由村委会负责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吴忠消防救援支队的指导。

（2）村民志愿消防队责任范围为各村行政区划范围。

（3）村民志愿消防队装备按微型消防站标准配备，有条件的村庄可配备1辆消防摩托车。

（3）市域利通区、青铜峡市各乡镇形成以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为主，村民志愿消防队为辅的消防安全体系。

市域农村消防安全指引：

（1）结合美丽村庄规划建设整治，计划地逐步改造建筑耐火等级低、防火间距小、房屋连片集中、火灾隐患大的村庄，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2）利用村庄宣传栏、标语墙等宣传平台，加强农村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

（3）引导村民规范堆放草垛、农作物秸秆等易燃物品，并与农宅保持一定的消防安全距离。

（4）定期普及农村安全用火、用电常识，禁止农村随意焚烧农作物秸秆，杜绝焚烧秸秆引起的农村火灾。

（5）提高农宅房屋的耐火等级，对房屋的节能保温材料、室内装修材料、电器线路等，通过制定指导性标准《村民防火公约》和乡规民约，加以规范和监管。

（6）积极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逐步消除因村民宅院大

量堆放柴草及农作物秸秆带来的消防安全隐患。

（7）在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假日，以及农村庙会、各种集会期间，应当组织人员加强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8）农村加油站、燃气充气站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以及粮食、秸秆等农产品场院和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9）农村学校、卫生所、歌舞厅、网吧、旅馆、商店等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保证消防安全。

农村消防水源规划：

加强农村消防水源建设。供水部门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可以利用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可以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设置消防水池。

规划每个中心村建设一处消防应急水源，具体建设形式应针对不同村庄情况确定。

农村消防通道规划：

规划结合村庄建设整治，逐步改善村庄道路交通条件，满足消防灭火车辆通行。

第五章 消防站规划**第26条 消防站布局原则**

均衡与重点：均衡布局与重点保护相结合原则。

老城区小而多：老城区小站点、多布点原则。

多层次站网：建立多层次消防站网，适应跨区域作战特征原则。

多功能建设：有利于发挥消防站灭火、抢险救灾等多功能建设原则。

专职消防站：城市消防站与专职消防站协调发展原则

规划与实施：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

第27条 消防站布局规划

至 2035 年利通城区规划范围 83.5 平方公里，规划消防站 9 个，其中保留现状 4 座，规划新增加 5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4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3 座、小型消防站 1 座、特勤消防站 1 座（与战勤保障站合建）。

至 2035 年小坝城区规划范围 38.7 平方公里，规划消防站 5 个，其中保留现状 1 座，规划新增加 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3 座、特勤消防站 1 座。

各规划消防站情况详见附表 1。

第28条 消防站辖区规划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

消防站的辖区面积按下列原则确定：（1）设在城市的消防站，一级站不宜大于 7 平方公里，二级站不宜大于 4 平方公里，小型站不宜大于 2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应大于 15 平方公里。也可针对城市的火灾风险，通过评估方法确定消防站辖区面积。（2）特勤站兼有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一级站。（3）战勤保障站不宜单独划分辖区面积。

利通城区规划消防站平均辖区面积 9.3 平方公里，小坝城区规划消防站

平均辖区面积 7.7 平方公里。各规划消防站辖区情况详见附表 2。

第29条 消防训练基地规划

依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规划中心城区新建 1 处三类支队训练基地，位于高铁片区，规划占地面积 5.26 公顷，教学区和生活区的绿地率宜为 30%，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0%，容积率宜为 0.8~1.2，满足吴忠支队基地化训练的需要，同时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

第30条 企业专职消防队规划

本次规划结合吴忠市的具体情况，对企业专职消防队提出以下要求：

（1）现有企业专职消防队，要继续规范建设，更新灭火装备，坚持正规训练，不断提高灭火作战能力。

（2）凡属新建火灾危险性较大、距城市消防站较远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大型专用仓库、储油储气基地等单位及消防部门认为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其他单位，均应建立专职消防队。

（3）专职消防队应接受消防部门的业务指导，发生火灾时接受消防机构的现场指挥。

（4）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体系，如公开面向社会招聘消防队员、消防部门进行管理的消防站建设模式，以解决消防站点不足、消防警力缺乏的问题。

第31条 消防装备规划

消防装备均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进行配备，以下简称《标准》。

普通消防站的装备配备应适应扑救本辖区内常见火灾和处置一般灾害事故的需要。特勤消防站的装备配备应适应扑救特殊火灾和处置特种灾

害事故的需要。战勤保障消防站的装备配备应适应本地区灭火救援战勤保障任务的需要。

消防站消防人员规划应按照消防站的性质申请编制人员，消防站的建筑用房、装备配备数量及投资估算应与其配备的消防员数量相匹配。至2035年，规划消防人员为450人。

第六章 消防通信规划

第32条 消防通信规划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的有关规定。规划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通信保障能力的建设：

（1）配备防爆手持台、车载台等350M设备，扩大350M PDT系统网络覆盖范围，与公安数字通信网络共建共享；

（2）完善消防指挥中心升级建设，实现与应急系统网络、电子政务网络等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完成全国实战指挥平台部署。

（3）建设卫星通信系统，配备短波电台、卫星电话、静中通、动中通等卫星通信设备，加强应急通信保障；

（4）开展城市重大灾害应急通信系统建设。

第33条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规划

规划确定吴忠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不变，消防指挥中心的主要功能有接处警、视频监控、远程监控，值班模式为全勤指挥部成员值班，全勤指挥部成员组成由带班领导，全勤指挥部总指挥、指挥长、战勤值班参谋、值班通信员组成，由支队机关科以上领导及司令部参谋参与战勤值班。吴忠市属于地级市，其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系统设备配置，应按现行国家

标准《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 50313-2013）中II类标准进行配置，其中选配设备6类，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实际需求选择配置。数据库服务器、数据存储设备、程控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是消防业务信息系统共用设备。

第34条 智慧消防建设

（1）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对消防基础网络进行优化升级，消防支队指挥视频全部实现高清接入，实现高质量、超高速、大容量传输。购置卫星通信指挥车，建成移动指挥中心，并配齐配全新型单兵定位装置、便携式中继等设备以及无人飞行器、轻型卫星移动站、专网海事卫星图传设备、移动指挥终端、消防车车载图像采集终端等设备，全面实现战区协同作战区域全覆盖、无盲区、立体化的通信模式。规划近期利用消防App智能终端实现多样化功能和海量信息数据共享。远期研发“消防云”、“大数据”、“互联网+消防”应用平台，建成消防装备物联网系统和容灾备份中心。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智能消防安全信息平台，实现智慧防控、智慧作战、智慧执法、智慧管理。

（2）加强消防技术措施：借助移动物联网技术，探索实行对自动消防设施的联网控制，前移消防安全监控和处置关口。结合智慧城市建设，组织开展控制模块和系统研发，并完成技术测试工作。规划近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普及应用物联网消防控制技术。加快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系统行业推广，广泛在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幼儿园等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建筑进行安装。完成社会福利机构推广应用，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水灭火系统的社会普及程度大幅提高，在此基础上探索研发报

警监控平台，实现全社会联网监控。

第七章 消防给水规划

第35条 消防供水水源

规划给水管网为环状给水管网，为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规划远期利通城区和小坝城区分别逐步实现城市各水厂联网供水。中心城区消防用水量，近期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 2 次，每次灭火用水量 55 升/秒考虑；远期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 3 次，每次灭火用水量 75 升/秒考虑。规划中心城区形成以地下水资源为主、以地表水和再生水资源为辅的消防供水水源格局。

第36条 消防供水管网

为保证城市消防供水的水量和水压要求，对老城区内供水管道陈旧，部分地区水量、水压不足造成消防用水困难的，应结合市政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造、扩建和更新，增加供水能力。城市消防供水管道宜与城市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使用，但在设计时应保证在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高峰时段，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第37条 市政消火栓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道路总长度 534.4km，规划设置市政消火栓 2000 个，其中利通城区 1500 个，小坝城区 500 个。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市政消火栓宜采用直径 DN150 的室外消火栓，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

（2）市政桥桥头和城市交通隧道出入口等市政公用设施处，应设置市政

消火栓。

（3）市政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m，间距不应大于 120m。

（4）市政消火栓应布置在消防车易于接近的人行道和绿地等地点，且不应妨碍交通，距路边不宜小于 0.5m，并不应大于 2.0m，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0m。

（5）当市政给水管网设有市政消火栓时，其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MPa，火灾时水力最不利市政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MPa。

（6）地下式市政消火栓应有明显的永久性标志，取水口在冰冻线以上时，应采取保温措施。

第38条 消防水鹤规划

至 2035 年，规划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按照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 的规范要求共设置消防水鹤 33 处，其中利通城区 21 处，小坝城区 12 处。其具体位置如右图所示，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严寒地区在城市主要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的布置间距宜为 1000m，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应低于 30L/s，且供水压力从地面起算不应小于 0.10MPa。

第39条 消防应急水源规划

规划每个消防站辖区内至少应设置一个为消防车提供应急水源的消防水池，或设置一处天然水源或人工水体的取水点，并应设置消防车取水通道等设施，同时采取防冻措施。

规划将利通城区景观水系、新月广场北侧水域、小坝城区罗家河、黄河

楼周边水域作为城市消防应急水源，在其适当位置规划取水点，建设 3 处取水设施（取水码头），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占用和堆放物品。另外，配合市政、园林绿化建设，布置水景储水池作为消防水池，切实提高中心城区抗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

第八章 消防通道规划

第40条 城市消防通道规划

本次城市消防通道规划分三个等级：一级消防通道、二级消防通道、三级消防通道。

（1）一级消防通道：城市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连接各组团的城市主干路），设计行驶速度为 40—60 公里小时以上。

（2）二级消防通道：城市主干路（各组团内部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支路。

（3）三级消防通道：居住区、小区、组团内部道路。

第41条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外围公路和环城道路，主要担负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城区停留时间，避免运输穿越城市主要建成区。本次规划将京藏高速、古青高速、银西高速及滨河大道、银吴快速通道、G109 线、G344 线、S101 线、小大公路等作为中心城区外围的危险品运输路线。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市区内危险品运输线路，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品、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的必需品运输，并尽可能避开城市商业办公、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本次规划将利通城

区的朔方路、世纪大道、同心大街、利红街、金积大道、秦汉街及小坝城区的唐源街、汉坝街、宁朔路作为中心城区内部的危险品运输路线。为确保危险品过境运输的安全性，规划运输车辆应避开高峰时段，运输时间为：

危险品运输路线一：（20:00—7:00）和（10:00—15:00）

危险品运输路线二：（22:00—7:00）

第九章 应急救援规划

第42条 应急救援的职能

《消防法》明确规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充分发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的骨干作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提高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因此应急救援已成为消防队作战的法定作战任务之一。

同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明确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从国情出发，坚持战斗力标准，坚持稳妥有序推进，有序做好消防救援队伍新旧体制衔接工作，保持队伍整体稳定；建立健全专门管理和保障办法，经过 3 年的试行磨合，形成一套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衔接、比较成熟定型政策制度；有效优化整合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的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第43条 吴忠市应急救援安全体系规划

（1）加快健全市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处理急难险重任务能力。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优化、统筹国家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一是全面加强应对典型重大风险的能力建设。二是全面加强科技支撑的作用。三是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的应对急难险重任务的能力。

（2）结合实际，优化结构，进一步加强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根据本地灾害特点，高度重视消防部队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建设，现装备建设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重点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全面提升消防部队综合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水平，提高消防部队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加强应急救援训练，进一步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加强经常性、针对性的实战训练和综合演练，健全水上、航空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升水上、航空专业救援综合水平，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战斗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应急救援责任体系。

（4）加强规范化管理，建立应急救援管理长效机制。研究建立大规模传染病、大地震、大洪水、核安全等重大风险挑战的应急管理核心能力建设。推动各类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坚持资源信息共享，建立紧密配合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各部门协调配合长效机制，积极预防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及时救援。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44条 消防站建设

近期规划消防站建设共涉及 6 处，其中利通城区 3 处，小坝城区 3 处。

各消防站设施、装备及人员配置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及《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

第45条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

规划新建 1 处三类支队训练基地，位于高铁片区，依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规划占地面积 5.26 公顷，教学区和生活区的绿地率宜为 30%，建筑密度不宜超过 40%，容积率宜为 0.8~1.2，满足吴忠支队基地化训练的需要，同时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

第46条 消防通信建设

（1）推进消防信息建设：对消防基础网络进行优化升级，消防支队指挥视频全部实现高清接入，实现高质量、超高速、大容量传输。购置卫星通信指挥车，建成移动指挥中心，并配齐配全新型单兵定位装置、便携式中继等设备以及无人飞行器、轻型卫星移动站、专网海事卫星图传设备、移动指挥终端、消防车车载图像采集终端等设备，全面实现战区协同作战区域全覆盖、无盲区、立体化的通信模式。

（2）构建智慧消防平台：利用消防 App 智能终端实现多样化功能和海量信息数据共享。研发“消防云”、“大数据”、“互联网+消防”应用平台，建成消防装备物联网系统和容灾备份中心。利用物联网技术，构建智能消防安全信息平台，实现智慧防控、智慧作战、智慧执法、智慧管理。

第47条 消防供水建设

规划近期重点改善城市消防供水系统，增强供水能力，对个别地区水量、水压不足的状况予以改进，同时增补和维修主城区消火栓及陈旧供水管道，增设消火栓有困难的路段，可以建设消防水鹤。近期共涉及市政消火栓改造 200 座，其中维修利通城区市政消火栓 130 座，增补小坝城区

市政消火栓 70 座，确保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第十一章 附录

- 第48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49条 本规划由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需要调整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
- 第50条 本规划以字体**加黑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 第51条 本规划自吴忠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吴忠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

附表1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现状性质	规划性质	用地规模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同心街消防站	同心大街西侧	一级站	一级站	19900	5600	与消防指挥中心合建
2	友谊路消防站	友谊路与利宁街 交叉口东南侧	一级站	一级站	9440	3500	
3	金积特勤站	伊利路南侧	特勤站	特勤站	24000	6200	与战勤保障站合建
4	朔方路消防站	河奇路与利绒大 道交叉口西北侧	一级站	一级站	6900	3100	政府专职
5	规划2号站	东环路		一级站	8000	2700	高铁消防站
6	规划3号站	朔方路		二级站	10000	2700	
7	规划4号站	吴灵东路		二级站	8000	2700	
8	规划5号站	利通街		小型站	1500	1000	
9	规划6号站	开元大道		二级站	8000	2700	
10	小坝消防站	建民南街西侧	一级站	一级站	19800	6480	
11	规划10号站	宁朔路		二级站	8000	2700	
12	规划11号站	嘉宝区块		二级站	8000	2700	
13	规划12号站	黄河路		特勤站	10000	5600	
14	规划13号站	东兴路		二级站	10000	2700	

附表2 中心城区消防站辖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辖区四至	辖区面积	备注
1	同心街消防站	东：利通街；西：京藏高速；南：秦渠；北：明珠路	6.0 平方公里	一级站 与消防指挥中心合建
2	友谊路消防站	东：利华街；西：京藏高速；南：子仪路；北：秦渠	11.1 平方公里	一级站
3	金积特勤站	东：金经九路；西：规划路；南：人和路；北：秦渠	15.0 平方公里	特勤站 与战勤保障站合建
4	朔方路消防站	东：东环路；西：利通路；南：世纪大道；北：七号路	7.7 平方公里	一级站（政府专职）
5	规划 2 号站	东：银西高铁；西：利华街；南：子仪路；北：秦渠	9.1 平方公里	一级站
6	规划 3 号站	东：利通街；西：滨河大道；南：明珠路；北：七号路	9.8 平方公里	二级站
7	规划 4 号站	东：银西高铁；西：利华街；南：秦渠；北：世纪大道	6.4 平方公里	二级站
8	规划 5 号站	东：利华路；西：利通路；南：秦渠；北：世纪大道	3.4 平方公里	小型站
9	规划 6 号站	东：京藏高速；西：滨河大道；南：秦渠	15.0 平方公里	二级站
10	小坝消防站	东：汉延渠、宁朔路；西：青黄公路；南：跨越街；北：汉源街	7.8 平方公里	一级站
11	规划 10 号站	东：惠农渠、罗家河；西：汉延渠、宁朔路；南：唐源街；北：汉源街、大古铁路；	7.0 平方公里	二级站
12	规划 11 号站	东：京藏高速；西：惠农渠；南：汉坝东街；北：大古铁路	7.5 平方公里	二级站
13	规划 12 号站	东：滨河大道；西：罗家河；南：唐源街；北：汉坝冻街	6.8 平方公里	特勤站
14	规划 13 号站	东：滨河大道；西：南庄村；南：柳条滩村；北：唐源街	9.6 平方公里	二级站

附表3 工业园区消防站及乡镇消防队规划一览表

名称	级别	消防站等级	水罐车或泡沫消防车	消防摩托车	乡镇消防员总人数	其中专职消防员人数	备注
牛首山工业园	省级工业园区	二级站	≥2（不小于6吨）		≥15	≥8	
新材料基地	省级工业园区	二级站	≥2（不小于6吨）		≥15	≥8	
青铜峡镇	建制镇（全国重点镇）	政府专职小型站	≥2（不小于1.5吨）	2	≥15	≥8	
青铜峡库区	旅游场所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10	≥5	
金银滩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高闸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峡口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邵岗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扁担沟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叶盛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瞿靖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大坝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陈袁滩镇	建制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郭家桥乡	乡集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东塔寺乡	乡集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马莲渠乡	乡集镇	乡镇志愿消防队	≥1（不小于1.5吨）	1	≥8	≥2	
消防站车辆、人员配置要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